

分支機構辦理分公司登記之條件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55.02.26. 商字第0421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55年2月26日

查公司所屬分支機構如營業所或辦事處等，若非事務單位而係營業機構，並有設帳計算盈餘虧損，其財務會計獨立者，不問是否與本公司在同一縣市均須飭辦分公司登記以利管理，至汽車貨運或客運公司所設之代辦站、招呼站、售票亭、營業站及中國石油公司各地之儲營所加油站等服務單位，組織極小且不具備設立分公司條件者仍應遵照經臺（54）商字第一七一〇一號令規定免辦分公司登記，並免適用本部經臺（54）字第〇一六四五號令須在各縣市至少設立一分公司之規定，一般公司如有上開條件之同樣情形亦可比照辦理。